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板簡字第681號

原告 正德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書慧

訴訟代理人 張旭業律師

楊珮君律師

被告 富川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昱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25日自任發票人，開立如附表所示支票予原告，詎於109年12月18日，原告將如附表所示支票存入帳戶以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萬元，及自109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表示意見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如附表所示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在卷為憑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支票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為執票人，其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發票日	付款提示日
1	富川營造有限公司	AI0000000	1,200,000元	109年4月25日	109 年12月18日